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06/03/15

[機關代碼]3.76.55
[機關名稱]花蓮縣政府
[單位名稱]原住民行政處
[機關地址]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[聯絡人]施嘉勇
[聯絡電話](038)221682分機288
[傳真號碼](038)222347
[電子郵件信箱]fva1@nt.hl.gov.tw
[標案案號]AB1060000200
[標案名稱]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規劃設計監造
[標的分類]勞務類8671 - 建築服務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]12,820,000元
[採購金額級距]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[辦理方式]自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[預算金額]12,820,000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否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招標方式]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[決標方式]準用最有利標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2
[招標狀態]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06/03/15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爲20%以上]是
[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]否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是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300元
[系統使用費]30元
[文件代收費]15元
[總計]345元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花蓮縣政府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]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庫存款戶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
[截止投標]106/04/11 09:00
[開標時間]106/04/11 10:00
[開標地點]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[履約地點]花蓮縣(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自決標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是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[採購監辦]依政府採購法第9條規定，其無上級機關者，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
[廠商資格摘要]
1.廠商資格：依法設立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、技師事務所、建築師執業執照影印本(開業證)、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法人(請檢附國內依法登記合格之有效證件)。
2.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：詳證件審查表。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[附加說明]
1.投標注意事項：開標時間證件審查，合格廠商擇期通知評選會議。
2.106年規劃設計費705萬元及107年監造費577萬元，106年度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，得先辦理保留決標，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，另107年度所需經費如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或經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花蓮縣政府
[申訴受理單位]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
[檢舉受理單位]
地方政府-花蓮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、電話：03-8242059、傳真：03-8236149）
花蓮縣調查站（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;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3-8338888）
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（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7號;花蓮郵政21號信箱、電話：03-8233112）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6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106/03/14 15:02
[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]開標前
[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(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)]否
[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]否
[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]是
[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]是
[核准文號]105年3月13日核准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